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3602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360284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10200210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  
措施裁罰規定」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0日府衛疾字第1110301543號函及教育  
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10028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放寬防疫措施如下，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  
動：

- 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- (二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- (三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- 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  
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 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  
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  
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



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文  
2022/03/15  
09:21:4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51